

项目编号：XJSSLX-20240304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风险专家小组安全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5299662468

联系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39号

采购代理：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69911381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1606室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1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32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范本.....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安全检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SSLX-20240304

项目名称: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安全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 1440000.00, 标项二: 3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44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对昌吉州17处正常生产建设井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小组综合评估、评审、安全检查等工作。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前期综合评估的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

备注：

服务期限：标项 1，2，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履约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此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企业同时中两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确定。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http://u3v.cn/5F3afc>）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39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299662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方式：0991-6617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6991138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标项一：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 标项二：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JSSLX-20240304 标项一：XJSSLX-20240304-01 标项二：XJSSLX-20240304-02
3	采购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范围	标项一：对昌吉州 17 处正常生产建设井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小组综合评估、评审、安全检查等工作。 标项二：对前期综合评估的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
6	服务期限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履约执行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服务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
9	预算资金	1800000.00 元，其中： 标项一：1440000.00 元； 标项二：360000.00 元。
10	付款方式	标项一：中标后付 40%，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后付 60% 标项二：中标后付 40%，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后付 60%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供应商为

项号	项目	内 容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此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企业同时中两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确定。</p> <p>4.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6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00:00至12:00, 12:00至23:59, 节假日除外)
17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	答疑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20	响应文件递交	<p>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项号	项目	内 容
		<p>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1	开标地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场）
2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p> <p>标项一：人民币 144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p> <p>标项二：人民币 36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银行账户：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07683062233</p>

项号	项目	内 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4161 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需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3	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5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签署，并编好始末页码，如不按要求签署编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8699113813 0991-6617036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长春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4161 银行账号：107683062233

项号	项目	内 容
29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其中：</p> <p>标项一：1440000.00 元；</p> <p>标项二：360000.00 元。</p> <p>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依据：（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31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p>
3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4	备注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p> <p>3、此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企业同时中两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确定。</p>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1.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 2.7 “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开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在招标截止日前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箱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开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8.3 本磋商文件由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3.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此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同一企业同时中两个标段，中标顺序按照标项顺序确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以上内容为开标会议时，资格审查的必审项。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表资格审查内容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核，如有缺

项、未按要求提供的情况，视为供应商不响应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4	供应商所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项时，应分别编写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标项的名称，每标项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翻译成中文为准。

3.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5.响应文件的上传

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5.2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6.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9.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9.2.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2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10、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13.4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

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5.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评标

16.1 磋商小组

16.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

16.1.2 磋商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6.1.3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1.5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6.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确定；
- （3）对供应商报价的评估确定；
- （4）对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 （5）对供应商社保缴纳情况的评估确定；
- （6）对供应商服务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确定；
- （7）对供应商服务人员情况的评估确定；
- （8）对供应商管理能力的确定；
- （9）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10）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11）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12）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8.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投标书的评审

19.1 评审准备

19.1.1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目的；

- (2)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9.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

19.1.4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9.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响应文件打分排序。

19.1.6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7 磋商小组应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二次或多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1.8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9.1.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1.11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9.1.12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2 符合性审查

19.2.1 下列情况之一不符合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人所报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19.2.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19.2.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或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处理。

19.2.6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满足性的确定：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任何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19.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所有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必须是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9.3 详细评审

19.3.1 经初步评审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3.2 评审标准和方法

19.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3.2.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和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19.3.2.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商务部分: 36.0 分 技术部分: 54.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货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 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内煤矿外部审核相关项目类似业绩及相应成果 2 项,1 项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的资料需能体现采购内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可证明类似业绩的相应成果文件,否则属于无效资料)
	项目负责人	4.0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煤炭相关专业)得 4 分,中级职称(煤炭相关专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只需要提供聘用证明和退休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实力	22.0 项目组成员由 6 人组成,至少 5 人取得高级职称(煤炭相关专业),每少 1 人减 4 分,最多减 20 分;1 人取得中级职称(煤炭相关专业)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能力	8.0 项目组配置专业的安全检测、防爆拍照设备和安全应急救援装备(需提供照片资料),检测、安全、救护等配置齐全得 8 分,检测、安全、救护等配置较齐全得 4 分,检测、安全、救护等配置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方案	20.0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措施,人员配置、具体项目实施流程,煤矿安全检查方案、进度安排、风险防范措施等。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项目目标内容理解全面准确、对昌吉州井工煤矿重特点把握到位、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实施计划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内容理解较全面准确、对昌吉州井工煤矿重特点把握基本到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实施计划较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内容理解不全面不准确、对昌吉州井工煤矿重特点把握不到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实施计划不合理,较难满足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5.0	投标人相关工作基础扎实，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完善，质量保证期限优的，得 15 分； 投标人相关工作基础较扎实，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较完善，质量保证期限较优的，得 10 分； 投标人相关工作基础一般，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一般，质量保证期限一般的，得 5 分； 投标人相关工作基础薄弱，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差，质量保证期限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时间	6	1、针对于采购人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的时间投标人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1 分； 2、每承诺提前半小时加 1 分，满分 5 分；
档案管理 及保密措施	5	建立完善的建立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反馈等沟通渠道和保证措施，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且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较差且不完整得 1 分，未不提供不得分。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投标书中的算术错误；

(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4)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无相应的价格扣除政策。

19.3.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

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19.3.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确定评审结果

20、定标原则

20.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2 磋商小组经过审核、初评、总评后，按照“真实、可行、公正”的原则，对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以评审报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并结合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磋商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的同时由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章 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4.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章 质疑及投诉

25、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递交方式：将上述纸质版材料以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公司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大厦 1606 室。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8699113813

26. 投诉的提出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克拉玛依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七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26、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6.1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履约执行。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标项一）

采购需求

为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计划聘请具备专业实力的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州重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
2. 项目内容：对昌吉州 17 处正常生产建设井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家小组综合评估、评审、安全检查等工作
3. 项目单位：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4. 资金来源：昌吉州财政专项资金
5. 实施地点：昌吉州
6. 实施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付款方式：中标后付 40%，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后付 60%

二、项目目的

昌吉州是全疆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随着煤矿开采深度、开采规模、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现有煤矿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及老窑、采空区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不断增多，自然灾害风险越来越大。目前，全州现有的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知识面不全，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为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计划聘请具备专业实力的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全州煤矿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服务，提升我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我州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项目需求

1. **开展煤矿“全系统各环节”专家小组综合评估。**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根据监管部门工作安排，由第三方组织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灾害防治及测量等煤矿相关专家或团队，对煤矿瓦斯治理、防灭火、水害防治、冲击地压防治、监测监控、顶板灾害防治、粉尘防治、安全管理、开拓开采、矿井通风、机电运输、地质灾害防治及测量、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隐蔽致灾因素等方面开展“全系统各环节”专家小组综合评估，梳理煤矿现状，针对具体灾害情况，分析评价煤矿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效与不足，及时查找安全管理漏洞，提出有利于企业安全发展的意见及建议。每处煤矿组织专家不少于7人，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比例不低于80%，每处煤矿评估完成后，需出具综合评估报告，服务时间、频次和对象根据甲方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2. **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等活动。**按照监管部门的安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煤矿开展日常检查、突击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复工复产检查验收等服务，提升安全执法监管水平。

3. **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根据监管部门需要，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技术方案研讨、安全培训、设施设计审查等方面，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专家力量，解决技术难题。

四、技术服务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3.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6.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7. 《2024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0.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11.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
12. 《煤矿防治水细则》
13. 《煤矿防灭火细则》

14.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15.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16.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1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
 18.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检查实施清单》
- 其他煤矿行业标准、文件和规定

五、技术服务费用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 17 处生产建设井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报告审查、安全检查、复工复产验收、技术保障等工作。专家小组综合评估按照每处煤矿不少于 7 名专家，10 处不放心煤矿工作时间不少于 9 天/每矿（含路程），7 处放心煤矿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矿（含路程）的标准开展，其他服务事项根据监管部门工作需要商定，服务费用 144 万元（含人员、车辆和食宿等费用）。

六、考核

1.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全面了解国家、区、州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要求，充分掌握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对开展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的目的意义，每次开展煤矿评估前后进行会商，掌握煤矿发展历史和现状，提出符合煤矿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问题和意见建议，结合具体问题隐患统筹分析评估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薄弱环节，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持续跟踪指导煤矿整改提升。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不能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可终止评估工作直至符合要求。

2. 第三方专业机构因该检查的未检查、该提出的问题未提出、降低检查标准、隐瞒事故隐患或完成检查后由于隐患跟踪复核不及时、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煤矿发生相关人员死亡事故的，视为项目任务未完结，不再支付项目剩余费用。

3.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项目履行情况，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履行项目中存在的专业性、评估分析能力、工作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予以采纳并尽快改进，拒绝改进或改进后仍不合格的，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项目（标项二）

采购需求

为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州重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为验证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及评估结果，计划聘请第二家第三方机构，对前期评估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昌吉州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
2. 项目内容：对前期综合评估的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
3. 项目单位：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4. 资金来源：昌吉州财政专项资金
5. 实施地点：昌吉州
6. 实施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付款方式：中标后付 40%，项目完成通过甲方认可后付 60%

二、项目目的

昌吉州是全疆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随着煤矿开采深度、开采规模、开采强度的不断增大，现有煤矿水、火、瓦斯、顶板、冲击地压及老窑、采空区的水、火、瓦斯等隐蔽致灾因素不断增多，自然灾害风险越来越大。目前，全州现有的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知识面不全，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为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聘请了具备专业实力的煤矿安全生产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为确保综合评估项目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特开展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项目进行监督指导服务。

三、项目需求

1.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根据监管部门工作安排，由第三方组织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灾害防治及测量等煤矿相关专家或团队，针对前期综合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及评估结果，开展综合验证，提出有利于企业安全发展的意见及建议。每处煤矿组织专家不

少于 7 人，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比例不低于 80%，每处煤矿验证完成后，需出具综合验证报告，服务时间、频次和对象根据甲方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2. 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等活动。按照监管部门的安排，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对煤矿开展日常检查、突击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复工复产检查验收等服务，提升安全执法监管水平。

3. 提供技术服务保障。根据监管部门需要，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技术方案研讨、安全培训、设施设计审查等方面，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专家力量，解决技术难题。

四、技术服务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煤矿安全规程》（2022 版）
 3.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6.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
 7. 《2024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10.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
 11.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
 12. 《煤矿防治水细则》
 13. 《煤矿防灭火细则》
 14.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15.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16.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1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 号）
 18.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检查实施清单》
- 其他煤矿行业标准、文件和规定

五、技术服务费用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 17 处生产建设井工煤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验收、报告审查、安全检查、复工复产验收、技术保障等工作。专家小组综合验证按照每处煤矿不少于 7 名专家，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天（含路程）的标准开展，其他服务事项根据监管部门工作需要商定，服务费用 36 万元（含人员、车辆和食宿等费用）。

六、考核

1.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全面了解国家、区、州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要求，充分掌握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对开展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验证的目的意义，动态掌握和跟进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的进展，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复核验证，与综合评估项目共同会商研判，对综合评估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检查问题隐患质量、提出煤矿意见建议进行复核，可随时提出质疑移交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不能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可终止验证工作直至符合要求。

2. 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专家小组综合评估项目中出现的因该检查的未检查、该提出的问题未提出、降低检查标准、隐瞒事故隐患或完成检查后由于隐患跟踪复核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及时掌握并移交昌吉州应急管理局处理。

3.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综合验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项目履行情况，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履行项目中存在的专业性、有效性、及时性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和意见，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予以采纳并尽快改进，拒绝改进或改进后仍不合格的，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继续开展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昌吉州应急管理局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七、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299662468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39 号

第六部分 拟签订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细完整描述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

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__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_____名工作人员，其中_____（人员、职务、专业、职能等具体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可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

第三方。

(可补充)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____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3.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二次报价单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概况
- 八、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服务能力
- 十三、项目方案
- 十四、质量保障措施
- 十五、应急响应时间
- 十六、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 十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新疆尚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供货内容，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服务内容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及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服务期限	
报价说明	1、本次项目报价得分按总价计算；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	

报价说明： 1、依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的项目概况表内容按标项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二次报价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

单位: 元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服务期限	
报价说明	1、本次项目报价得分按总价计算;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备注	

报价说明: 1、依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的项目概况表内容按标项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本页《二次报价单》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情况填写。

投标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投标保证金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七、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企业实力）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 (万元)	净利 润 (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后附可附荣誉证书、认证证书、获奖情况、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硬件设施等相关证明文件。

八、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可证明类似业绩的相应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岗位证书或行业 资格证				证书 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同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 1、主要人员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 2、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职称、专业资格证等证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或劳动合同记录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二、服务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备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后附相应设备照片。

十三、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五、应急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

十六、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规格条目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